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待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受限於調整)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總計215,827,33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49%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30%。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00,000,000港元，擬用於項目開發及投資目的。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認購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 (iii) 押記人：Xinxing Company Limited
- (iii) 擔保人：陳承守先生及高巧琴女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於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認購人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的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陳承守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Xinxing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陳承守先生透過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34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巧琴女士(即陳承守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Xinx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用於項目開發及投資目的。

## 手續費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手續費，該手續費等於每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

## 先決條件

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各義務人簽署並交付格式令認購人滿意的相關交易文件(如適用)；
- (b) 認購協議中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性，以及各義務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c) 認購人信納(i)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及(ii)關於本集團的所有「瞭解您的客戶」及反洗錢檢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要求，以及進行相關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認購人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或其控股公司投資委員會(如適用)關於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方面的批准；

- (e) 在適用的情況下，各義務人已(i)適當遵守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下關於相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建議發行)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方面的所有必要規定；(ii)適當遵守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及其章程文件關於能夠在完成前完成相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建議發行)的簽訂而規定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備案、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及其章程文件關於能夠在完成前完成相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建議發行)的簽訂而規定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f)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已：
- (i) 就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形式質疑上述認購；
  - (ii) 因或預期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提出或制訂任何適用法例以阻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誤認購人及／或其各自之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 (g)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倘適用)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公告；

- (h)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或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停止股份買賣（惟因審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除外）；
- (i)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須獲認購人及本公司信納）；
- (j) 自本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k) 概無發生(i)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構全面暫停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上述(i)至(iii)任何事件正或可能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出現限制；
- (l) 陳承守先生(i)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的股份數目；
- (m) Xinxing Company Limited以其名義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證券賬戶，並已將抵押股份存入該賬戶；
- (n) 本集團最近期年度或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括就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列示的任何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

- (o) 合併總資產與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括就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列示的任何金額）比率不超過4.5且合併總資產減本集團客戶墊款與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不超過4；
- (p) 認購人已獲得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
- (q) 認購人已獲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有關Xinxing Company Limited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及
- (r) 認購人已獲得香港法律顧問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相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不會就認購協議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且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解除（惟不損害認購協議終止之時或之前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應於全部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當天營業日（或可能由各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進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或使本公司獲得支付其認購金額（經扣除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發生的費用支出）。

## 擔保及股份押記

可換股債券由擔保契據及股份押記契據擔保。

根據擔保契據，擔保方共同並且各自作為其持續擔保義務，包括向認購人擔保本公司及擔保方恰當並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於相關交易文件（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擔保契據）項下之義務。

根據股份押記契據，Xinxing Company Limited應向認購人抵押已押記股份以確保所有義務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於相關交易文件（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押記契據）項下之義務。

陳承守先生已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且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股權。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計本金額**

不超過300,000,000港元。

#### **面額**

面額為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5%計息，及每六個曆月支付，以及按一年365天計算。

#### **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包括當日）兩年到期。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後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數額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每換股股份換股價1.3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前景、香港證券市場現況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公平協商達致。換股價：

- (i) 較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6港元溢價約19.83%；及
- (ii) 較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在內的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166港元溢價約19.21%。

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件而進行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低於市價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方式劃一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
- (v)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方式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的其他權利；



- (vi) 以低於市價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除上文(iv)項所述者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
- (vii) 根據附帶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的發行條款，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以低於市價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
- (viii) 任何上文(vii)項所述證券附帶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的任何調整而導致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市價；
- (ix) 發行、出售或分銷有關要約之任何證券，而本公司股東根據該要約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藉以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
- (x) 於各情況下按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當時有效之轉換價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或根據附帶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的發行條款，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其他證券，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當時有效之轉換價；及
- (xi) 由於上文未提到之事件或情況，於諮詢專家後，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為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全部換股權均獲按照每股股份1.39港元換股價行使，合計將發行215,827,338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1.49%以及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全部換股權之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30%。換股股份在全部方面與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應有權收到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透過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375,724,400股股份，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均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贖回

除之前獲換股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應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其未償本金數額。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待取得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有權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寄發贖回通知書及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數額的2%之金額，贖回於緊隨自發行日期十三(13)個月的第一日後及緊接到期日前的最後一天期間尚未轉換為股份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涉及之金額。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款，該等條款規定了當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所規定的某些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無力償債或清盤)時，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利要求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數額。

如陳承守先生未能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將構成違約事件。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獲擔保義務，並且可換股債券應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應至少與其現有及未來的其他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獲擔保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應在全部方面與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到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分配或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列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認購事項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按照換股價1.39港元轉換為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改變：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接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 為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1,349,600,000	71.84	1,349,600,000	64.44
認購人	0	0	215,827,338	10.30
其他股東	<u>529,022,000</u>	<u>28.16</u>	<u>529,022,000</u>	<u>25.26</u>
總計	<u><b>1,878,622,000</b></u>	<u><b>100</b></u>	<u><b>2,094,449,338</b></u>	<u><b>100</b></u>

##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綜合性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投資新項目。

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權帶來攤薄影響，故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恰當手段。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協商而達致的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00,000,000港元，其擬用於項目開發及投資目的。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 雜項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在此披露之交易的代理方，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不多於2,500,000港元的佣金。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
「已抵押股份」	指	Xinxing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法定及實益持有的9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4%)，該等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人為受益人進行押記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的換股價(受限於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的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擔保契據」	指	由擔保人發出的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
「股份押記契據」	指	由Xinxing Company Limited 發出的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公司
「擔保人」	指	陳承守先生及高巧琴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擔保人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將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不超過30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黃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方和先生。